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君致法字[2010]第 196 号

中国·北京·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乙 12 号天辰大厦 9 层 100020

Add: 9 F, Tianchen Tower, No. B 12 Chaoyangmen North Street, Chao 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电话 (Tel): +8610-65518580/65518581/65518582 (总机) 传真 (Fax): +8610-65518687

目 录

释 义.....	3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4
八、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9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0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1
十六、发行人税务.....	3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2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2
二十、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33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3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3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中的释义与律师工作报告中的释义具有同等含义。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君致法字[2010]第 196 号

致：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接受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

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予以确认。

5、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6、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于 2010 年 11 月 23 日召开了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决议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2,1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同时决议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一切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时机，修改完善《公司章程》（草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法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的程序和授权范围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必要批准和授权，上述批准和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同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以飞利信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13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并取得了注册号为 11010800492285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飞利信有限成立于 2002 年 10 月 16 日，自飞利信有限成立以来，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二）发行人已通过 2009 年度工商年度检验。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没有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股份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以及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

的组织机构。发行人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相关政府部门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其股本总额为 6,30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 2,100 万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5%，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以及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的规定。

6、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二）《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于 2002 年 10 月 16 日成立（设立时为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13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飞利信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 1-9 月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7,612,171.54 元、10,514,719.12 元、18,572,858.62 元、19,610,200.19 元；发行人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 1-9 月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6,071,400.99 元、9,919,500.77 元、16,526,025.90 元、19,428,571.42

元；发行人 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累计净利润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且持续增长；

(2) 截止 201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107,269,282.61 元(上述净资产为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符合股份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规定；

(3) 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6,30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 2,100 万股，符合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规定。

3、根据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利安达验字[2008]第 A1046 号《验资报告》、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利安达验字[2009]第 A1006 号《验资报告》、京都天华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及增资时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现主营业务为向用户提供智能会议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及相关服务，按其具体内容可以划分为智能会议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智能会议系统延伸业务和 IT 产品销售。

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6、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下列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7、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京都天华出具的《审计报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9、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0、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

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京都天华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3、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由京都天华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4、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5、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目前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6、根据发行人本次上市的辅导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7、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证明，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8、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

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9、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智能会议系统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和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和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0、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按有关规定为其员工建立了社会保障体系，参加了养老、失业、工伤、生育和基本医疗保险，无欠费记录，未受到行政处罚。

鉴于对上述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前身飞利信有限系由杨振华等 5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02 年 10 月 16 日，飞利信有限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登记设立，领取了注册号为 110108249228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行人是由飞利信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杨振华等 39 名自然人；发行人于 2008 年 8 月 13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四）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订立的协议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而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五）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审计、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召集程序、所议事项及其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鉴于对上述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其业务、机构、人员、财务、资产等方面实现了独立：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向用户提供智能会议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及相关服务，按其具体内容可以划分为智能会议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智能会议系统延伸业务和IT产品销售。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2、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各股东投入的资本已足额到位，相关资产已办理权属变更，发行人现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性资产，与各发起人、股东实现了资产分开，其资产独立完整。

3、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人员具有独立性，符合国家关于上市公司人员独立的规定，合法、有效。

4、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实现了财务独立。

5、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均独立于各股东；公司办公机

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各股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实现了机构独立。

6、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已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和销售系统，实现了业务独立。

鉴于对上述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机构、人员、财务和资产等方面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独立性，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共 39 名，即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刘仲清、赵经纬、王守言、余日华、祁九红、王斌、岳桐、周家民、吕伯研、孙建民、郑婉珍、封国强、岳路、罗伟、曹民、宗凤良、安渊慧、陈亚光、陈晓艳、杨林、郭凤英、张春凯、李晓、刘云青、许莉、施亮、江瑞华、金日吾、卢继敏、杨惠超、张凡、谯先甫、黄健超、贾金华、王培玉、刘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均具备发起人的资格，其出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发行人目前共有 40 名股东，分别为：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刘仲清、赵经纬、王守言、北京华堂隆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余日华、祁九红、王斌、岳桐、周家民、吕伯研、孙建民、封国强、岳路、罗伟、曹民、宗凤良、安渊慧、张春凯、李晓、刘云青、许莉、施亮、江瑞华、金日吾、杨惠超、张凡、谯先甫、黄健超、贾金华、王培玉、刘莹、何璧、祝青、朱亚光、范策、唐宏文、常国良。

本所律师核查认为，该等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法人股东现合法存续，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

（三）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四）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发行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出资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法律风险。

（五）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已办理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王守言，上述四人均持有发行人股份，且杨振华一直是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公司的控股股权结构稳定；四人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人确认和承诺函》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且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是稳定、有效存在的，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自飞利信有限设立以来，其实际控制人一直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稳定，且多人共同控制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鉴于对上述情况的调查与核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持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依法存续；各股东均具有担任发行人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其投资发行人的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飞利信有限由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王守言和赵经纬五人以货币出资、于 2002 年 10 月 16 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其设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飞利信有限设立至变更为股份公司前进行了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其情形如下：

1、2005 年 2 月，股东杨振华以“振华办公（OA）管理信息系统非专利技术”

作价 348.26 万元出资，股东陈洪顺以“永顺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非专利技术”作价 308.76 万元出资；同时，公司以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税后未分配利润按各股东原出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转增金额为 342.98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变更为 1,200 万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1) “振华办公(OA)管理信息系统非专利技术”、“永顺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非专利技术”系杨振华、陈洪顺的个人技术成果，杨振华、陈洪顺有权以该技术软件作价出资，该技术软件的财产权转移手续亦已办理完毕，飞利信有限本次增资已足额缴纳，不存在权属纠纷。

(2) 在本次增资中，该等无形资产出资共计作价 657.02 万元，占飞利信有限当时注册资本 1,200 万元的 54.75%。该无形资产所占出资比例符合《中关村科技园区条例》、《关于贯彻国务院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实施意见》、《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登记注册管理办法》等北京市的相关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亦于 2009 年 11 月 16 日出具了确认函，确认此次无形资产出资符合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该无形资产所占出资比例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3) 根据京都天华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07 年底，该等无形资产已经摊销完毕。截止目前，已届满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无形资产对发行人未来的股东权益无不利影响。

(4)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自此次增资至今，公司从未因该等无形资产作价出资、作价出资的金额以及作价出资的金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等事项而与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第三方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也未因此而受到有关工商或科技主管部门的调查或处分。发行人现有的其他股东亦均作出书面声明，对杨振华、陈洪顺本次无形资产作价出资的金额予以认可，且以其作价出资的金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之事项为由向发行人或杨振华、陈洪顺主张权利或追究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飞利信有限本次增资已足额缴纳，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已办理相关的财产权转移手续，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该等无形资产所占出资比例问题未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的利益，且该等无形资产已于

2007 年底全部摊销完毕，并已届满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对发行人未来的股东权益无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2、2007 年 2 月 9 日，杨振华将其所持公司 19.2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守言、43.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赵经纬、49.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京秋、16.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亚光；陈洪顺将其所持公司 90.7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曹忻军、23.99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守言、99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予少波。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3、2007 年 2 月、3 月，杨振华等 5 名股东以货币方式对公司进行了分期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 1,200 万元变更为 2,305 万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飞利信有限本次增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4、2007 年 3 月、9 月，杨振华等 30 名股东以货币方式对公司进行了分期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 2,305 万变更为 4,800 万。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飞利信有限本次增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5、2007 年 9 月，杨振华将其所持公司 14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周家民；陈洪顺将其所持公司 2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岳路、4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曹民、2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林、24 元出资额股转让给郭凤英；刘玉萍将其所持公司 17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余日华、16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斌；张京秋将其所持公司 15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岳桐；朱岩将其所持公司 1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晓；于少波将其所持公司 14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振华。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6、2008 年 4 月，陈洪顺将其所持公司 4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封国强、2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春凯、13.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云青、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江瑞华、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金日吾；曹忻军将其所持公司 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

先甫；杨为民将其所持公司 4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郑婉珍；李戈将其所持公司 2.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云青。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三）2008 年 8 月，飞利信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为 6,000 万元。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四）2009 年 2 月，股份公司向华堂电子定向发行 300 万股股份，华堂电子以货币资金认购，每股认购价格为 2 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 6,000 万元变更为 6,300 万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在本次定向增资过程中，公司已履行了相应的批准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进行了资产评估，但该评估报告未按有关程序予以评估备案，因此在资产评估的程序上存在一定的瑕疵，但是本次增资的认购价格获得了华堂电子股东会及其主管部门在股东会上的批准，且华堂电子已于 2010 年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全部转让了所持股份，并实现了国有股权的大幅度增值，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资产评估报告未备案产生程序上的瑕疵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五）2009 年 8 月，周家民与何璧、祝青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周家民将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80 万股转让给何璧、50 万股转让给祝青。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六）2010 年 2 月，杨林、陈亚光分别与何璧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杨林将其持有公司的 30 万股、陈亚光将其持有公司的 30 万股转让给何璧；郑婉珍与施亮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郑婉珍将其持有公司的 60 万股转让给施亮。

华堂电子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 300 万股股权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给华堂隆鑫，双方于 2010 年 2 月 5 日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转让国有股权的事项履行了相应的批准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七）2010年5月22日，陈晓艳与许莉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陈晓艳将其持有公司的30万股转让给许莉；2010年5月24日，郭凤英与杨惠超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郭凤英将其持有公司的30万股转让给杨惠超；2010年5月24日，卢继敏分别与朱亚光、范策、唐宏文、常国良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卢继敏将其持有公司的3.3万股转让给朱亚光、3.2万股转让给范策、2.5万股转让给唐宏文、1万股转让给常国良。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八）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及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 (万元)	股份性质	持股比例 (%)	股份质押 情况
1	杨振华	1,569	自然人股	24.904%	无质押
2	曹忻军	772	自然人股	12.254%	无质押
3	陈洪顺	547	自然人股	8.683%	无质押
4	刘仲清	480	自然人股	7.619%	无质押
5	赵经纬	420	自然人股	6.667%	无质押
6	王守言	380	自然人股	6.032%	无质押
7	北京华堂隆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	社会法人股	4.762%	无质押
8	余日华	220	自然人股	3.492%	无质押
9	祁九红	210	自然人股	3.333%	无质押
10	王 斌	200	自然人股	3.175%	无质押
11	岳 桐	190	自然人股	3.016%	无质押
12	何 璧	140	自然人股	2.222%	无质押
13	吕伯研	100	自然人股	1.587%	无质押
14	孙建民	100	自然人股	1.587%	无质押
15	施 亮	71	自然人股	1.127%	无质押
16	封国强	60	自然人股	0.952%	无质押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 (万元)	股份性质	持股比例 (%)	股份质押 情况
17	岳 路	51	自然人股	0.810%	无质押
18	罗 伟	50	自然人股	0.794%	无质押
19	曹 民	50	自然人股	0.794%	无质押
20	周家民	50	自然人股	0.794%	无质押
21	祝 青	50	自然人股	0.794%	无质押
22	许 莉	48	自然人股	0.762%	无质押
23	宗凤良	40	自然人股	0.635%	无质押
24	安渊慧	40	自然人股	0.635%	无质押
25	杨惠超	39	自然人股	0.619%	无质押
26	张春凯	30	自然人股	0.476%	无质押
27	李 晓	20	自然人股	0.317%	无质押
28	刘云青	20	自然人股	0.317%	无质押
29	江瑞华	10	自然人股	0.159%	无质押
30	金日吾	10	自然人股	0.159%	无质押
31	张 凡	5	自然人股	0.079%	无质押
32	谯先甫	5	自然人股	0.079%	无质押
33	黄健超	4	自然人股	0.063%	无质押
34	朱亚光	3.3	自然人股	0.052%	无质押
35	范 策	3.2	自然人股	0.051%	无质押
36	贾金华	3	自然人股	0.048%	无质押
37	王培玉	3	自然人股	0.048%	无质押
38	刘 莹	3	自然人股	0.048%	无质押
39	唐宏文	2.5	自然人股	0.040%	无质押
40	常国良	1	自然人股	0.016%	无质押
合计		6,300	——	100%	——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状况真实、有效，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之股份均不存在任何质押、被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任何其他权利负担，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对其经营范围的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

手续，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获得了必要的许可，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京都天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化。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向用户提供智能会议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及相关服务，按其具体内容可以划分为智能会议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智能会议系统延伸业务和 IT 产品销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京都天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突出。

（五）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和王守言；发行人的下属子公司北京飞利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湖北飞利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北京众华人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大华堂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飞利信至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包括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刘仲清、赵经纬；受刘仲清控制的企业孝昌中顺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杨振华配偶的兄弟、公司股东罗伟；公司独立董事控制的企业北京中易审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顾克明夫妇控制的企业天富通亮（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天富通亮音视频技术开发中心；曹忻军原控制的企业北京索立亚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除上述已作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披露以外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除此之外，公司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重大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有：

（1）经飞利信有限 2007 年 2 月 5 日股东会会议和飞利信电子 2007 年 2 月 9 日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飞利信有限于 2007 年 2 月 9 日与飞利信电子杨振华等五名股东签订了《股东出资转让协议书》，飞利信有限收购了飞利信电子 100% 股权，按飞利信电子当时的注册资本确定收购价格为人民币 1,055.5 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飞利信有限为飞利信电子的唯一股东。（飞利信电子与飞利信有限为同受杨振华、陈洪顺、曹忻军、王守言控制的企业，本次收购为同一控制下的股权收购）

2007 年 2 月 14 日，飞利信电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经众华人信 2007 年 4 月 16 日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飞利信有限于 2007 年 4 月 16 日与众华人信股东刘仲清签订了《股东出资转让协议书》，飞利信有限以 300 万元的价款收购了众华人信 51% 股权。该价款与刘仲清在 1 个月内从上海河络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受让该股权的价款一致。该价款已结清。

2007 年 4 月 16 日，众华人信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飞利信电子于 2009 年 8 月 25 日与杨振华签订了《借款协议》，协议约定杨振华无息向飞利信电子提供借款 546 万元，飞利信电子应在杨振华提出还款要求后按时偿还。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飞利信电子已于 2010 年 3 月 1 日前向杨振华归还了全部借款。

飞利信电子于 2009 年 9 月 4 日与陈洪顺签订了《借款协议》，协议约定陈洪顺无息向飞利信电子提供借款 500 万元，飞利信电子应在陈洪顺提出还款要求后按时偿还。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飞利信电子已于 2010 年 3 月 16 日前向陈洪顺归还了全部借款。

以上借款事项获得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认可(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4) 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009 年 9 月 28 日, 股份公司股东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王守言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0056833 的《保证合同》, 为股份公司根据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0056833《借款合同》所获得的 50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5) 2009 年 12 月 10 日, 飞利信电子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 0060472), 最高授信额度为 1,600 万元, 额度有效期为自合同订立日起 364 日。该合同由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股份公司股东曹忻军、杨振华、陈洪顺、王守言为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 余玉萍(股东王守言之配偶)、马仲萍(股东陈洪顺之配偶)、罗隼(股东杨振华之配偶)、股东杨振华、孙莉(股东曹忻军之配偶)以自有房产提供抵押反担保。

该反担保事项获得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和 200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6) 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010 年 9 月 21 日, 发行人股东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王守言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0077915 的《保证合同》, 为发行人根据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0077915《借款合同》所获得的 50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在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 其 2007 年度发生的股权收购之关联交易, 已按照《公司法》及其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 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在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 其 2009 年、2010 年发生的向控股股东借款及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之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进行相关表决时按照有关规定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 予以了回避;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当时的有效

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3、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当时的有效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股份公司设立后，股份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按照章程及相关规定予以了回避表决；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和监事会也分别发表了意见；公司已采取合理的措施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的控制与决策方面的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也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

（二）同业竞争

1、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振华、陈洪顺、曹忻军、王守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刘仲清、赵经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杨振华配偶的兄弟、发行人股东之一罗伟等关联方已分别向股份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和承诺》，承诺避免将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已采取了有效的措施避免将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其他有关申报材料中，已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三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恰当披露，并对同业竞争情况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有关承诺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土地使用权人	用途	面积(m ²)	土地坐落位置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土地抵押情况
1	孝昌国用(2009)第420921000074号	飞利信设备	工业	58,429	孝昌县城城区城南工业园	2059年10月22日	出让	无抵押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飞利信设备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未设定抵押担保。

（二）房产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无自有房产。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租赁的重要房产的主要情况如下：

（1）发行人于2009年7月28日与北京楚园饭店有限公司续签了《总参四部招待所写字间租赁合同》及《总参四部招待所写字间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根据上述协议，北京楚园饭店有限公司将位于北京海淀区志新村2号总参四部招待所第三、四层租赁给发行人使用，该部分房产建筑面积为2,280平方米，租赁期限至2023年4月30日止。租金第一年到第五年为每年240万元，第六年到第十年为每年252万元，第十年至租赁期满为每年264.6万元。

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产系由总参四部招待所租赁给北京楚园饭店有限公司使用的房产之部分。根据总参四部招待所与北京楚园饭店有限公司于2002年10月19日签署的《军队房地产租赁合同》，北京楚园饭店有限公司有权将其租赁的部分房产转租于第三方，由第三方合法自主经营。

（2）飞利信电子于2009年4月13日与北京无线电厂续签了《房屋租赁合同》，北京无线电厂将其合法拥有的X京房权证昌国字第320945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位于昌平科技园区火炬路12号院内楼房第三层租给飞利信电子作为科技、生产、办公用房，该部分房产建筑面积为1,705.13平方米，租金为每年553,360元，租赁期限至2012年4月23日止。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行为合法、有效。

（三）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合

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亦不存在抵押担保情况。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商标名称	证书编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注册人	他项权利情况
飞利信	5979347	智能会议管理软件；智能选票统计、管理软件；用于会议表决、发言的电子控制装置；用于会议签到的电子控制装置；读出器（用于就餐管理的数据处理设备）；升降机操作装置（用于计算机液晶屏自动升降的电子控制装置）；用于会议投票的电子控制装置；用于工程设备集中控制的电子控制装置；用于音、视频转换和传输的电子控制装置	2010年1月7日至 2020年1月6日	飞利信电子	无
	5979348	智能会议管理软件；智能选票统计、管理软件；用于会议表决、发言的电子控制装置；用于会议签到的电子控制装置；读出器（用于就餐管理的数据处理设备）；升降机操作装置（用于计算机液晶屏自动升降的电子控制装置）；用于会议投票的电子控制装置；用于工程设备集中控制的电子控制装置；用于音、视频转换和传输的电子控制装置	2010年1月7日至 2020年1月6日	飞利信电子	无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商标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上述商标也不存在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况。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所有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证书号	他项权利情况
1	电子票箱的选票识别方法	发明	飞利信电子	ZL 2006 1 0000744.9	2006年 1月12日	第435280号	无
2	利用跳频通信的无线表决系统	发明	飞利信电子	ZL 2006 1 0000745.3	2006年 1月12日	第414242号	无
3	电子投票选举箱传动结构	发明	飞利信电子	ZL 2006 1 0065699.5	2006年 3月24日	第475541号	无
4	电子表决器	实用新型	飞利信电子	ZL 2006 2 0018171.8	2006年	第1030963号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所有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证书号	他项权利情况
					3月24日		
5	一种电子表决器	实用新型	华堂科技	ZL 2008 2 0123092.2	2008年 10月24日	第1274079号	无
6	一种表决发言代表/主席机	实用新型	华堂科技	ZL 2008 2 0123093.7	2008年 10月24日	第1275400号	无
7	手持无线会议装置（三按键）	外观设计	股份公司	ZL 2009 3 0382564.6	2009年 12月07日	第1276029号	无
8	手持无线会议装置（五按键）	外观设计	股份公司	ZL 2009 3 0382562.7	2009年 12月07日	第1276028号	无
9	台式会议装置	外观设计	股份公司	ZL 2009 3 0235580.2	2009年 12月09日	第1278462号	无
10	台式会议装置（五按键）	外观设计	股份公司	ZL 2009 3 0382563.1	2009年 12月07日	第1276124号	无
11	会议讨论装置	外观设计	股份公司	ZL 2009 3 0382566.5	2009年 12月07日	第1276125号	无
12	无线会议系统控制基站	外观设计	股份公司	ZL 2009 3 0382565.0	2009年 12月07日	第1276030号	无
13	表决器	外观设计	华堂科技	ZL 2008 3 0132789.1	2008年 10月24日	第1036435号	无

2、国家知识产权局已经受理的专利权申请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专利名称	申请专利类型	申请号	发文日期	受理通知书记载的申请人
1	一种基于局域网的数字语音传输系统	发明	200910135666.7	2009年 4月24日	股份公司
2	混音装置、混音方法及利用该混音装置的会议系统	发明	200910170235.4	2009年 09月08日	股份公司
3	用于基于串行总线的流媒体传输系统中终端的仲裁器	发明	201010252729.X	2010年 08月13日	股份公司
4	一种串行总线流媒体传输系统及该系统中的终端设备	发明	201010252727.0	2010年 08月13日	股份公司
5	基于串行总线的流媒体传输系统中的终端设备	发明	201010261153.3	2010年 08月24日	股份公司
6	一种在基于串行总线的流媒体传输系统中的主动延时装置	发明	201010278204.3	2010年 09月10日	股份公司
7	基于流媒体实时总线的故障自检系统	实用新型	201020550065.0	2010年 09月30日	股份公司
8	基于流媒体实时总线的啸叫抑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020550093.2	2010年 09月30日	股份公司
9	包含有均衡器的基于串行总线的	实用新型	201020628641.9	2010年	股份公司

序号	申请专利名称	申请专利类型	申请号	发文日期	受理通知书记载的申请人
	流媒体传输系统			11 月 29 日	
10	话筒拾音器	外观设计	201030639788.3	2010 年 11 月 29 日	股份公司
11	电子台签器	外观设计	201030639798.7	2010 年 11 月 29 日	股份公司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上述专利权也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况；(2) 发行人上述正在办理的专利权申请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专利权审核通过后取得专利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办理了著作权登记的计算机软件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著作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他项权利情况
1	*振华办公 (OA) 管理信息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166648 号	发行人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03 年 05 月 31 日	无
2	*永顺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166651 号	发行人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03 年 05 月 31 日	无
3	飞利信人事与人力资源管理系统 V2.0[简称：FLXHR]	软著登字第 BJ0614 号	发行人 飞利信电子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4 年 01 月 01 日	无
4	飞利信信息管理、发布、信访和办公 (OA) 系统 V2.0[简称：FLXOA]	软著登字第 BJ0613 号	发行人 飞利信电子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4 年 01 月 01 日	无
5	*智能会议信息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0172901 号	飞利信电子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04 年 07 月 06 日	无
6	飞利信门户平台系统 V1.0[简称：飞利信门户平台]	软著登字第 BJ3389 号	发行人 飞利信电子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4 年 10 月 15 日	无
7	飞利信智能会议系统 V3.0[简称：flxpx]	软著登字第 BJ3390 号	发行人 飞利信电子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5 年 7 月 10 日	无
8	人事与人力资源管理系统 V3.0[简称：E-PHR]	软著登字第 BJ7047 号	发行人 飞利信电子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6 年 04 月 10 日	无
9	公务员网上报名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94467 号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6 年 10 月 12 日	无
10	政府机关办公自动化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94468 号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6 年 11 月 12 日	无
11	人大机关综合业务应用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94431 号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6 年 12 月 12 日	无
12	信访管理系统 V1.0[简称：信访系统]	软著登字第 094432 号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 年 05 月 15 日	无

13	机关事业单位工资管理系统 [简称: 工资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94428 号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 年 09 月 01 日	无
14	政协机关综合业务应用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94429 号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 年 05 月 12 日	无
15	公务员登记信息采集系统 [简称: 公务员登记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94430 号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 年 09 月 01 日	无
16	近距离报到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BJ22061 号	华堂科技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 年 12 月 18 日	无
17	远距离报到管理软件 V3.0	软著登字第 BJ22058 号	华堂科技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 年 12 月 18 日	无
18	数据传送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BJ22059 号	华堂科技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 年 01 月 18 日	无
19	视频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BJ22060 号	华堂科技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 年 12 月 18 日	无
20	会务管理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BJ22062 号	华堂科技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 年 12 月 18 日	无
21	发言表决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BJ22063 号	华堂科技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 年 12 月 18 日	无
22	机关事业单位工资管理系统 [简称: 工资管理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BJ23783 号	发行人 众华人信 飞利信电子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 年 4 月 1 日	无
23	中国人事与人力资源管理系统 [简称: FLXHR] V3.3	软著登字第 BJ24290 号	发行人 人事部人事信息中心 众华人信 飞利信电子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 年 9 月 16 日	无
24	飞利信安全邮件管理系统 [简称: PHLX-SMAIL 安全邮件] V1.0	软著登字第 BJ27624 号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 年 3 月 1 日	无
25	飞利信 WEB 通用报表平台软件 [简称: PHLX-通用报表平台] V2.0	软著登字第 BJ27625 号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 年 7 月 10 日	无
26	飞利信接待管理系统 [简称: PHLX-接待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BJ27627 号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 年 8 月 3 日	无
27	飞利信会议管理系统 [简称: PHLX-会议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BJ27626 号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 年 1 月 22 日	无
28	飞利信立法管理系统 [简称: PHLX-立法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BJ27629 号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 年 12 月 1 日	无
29	飞利信人力资源管理系统 [简称: PHLX-HR-J 人力资源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BJ27623 号	发行人 众华人信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 年 1 月 20 日	无
30	飞利信内容管理平台软件 [简称: PHLX-PCM-J 内容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BJ27630 号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 年 9 月 1 日	无
31	飞利信机关事业单位工资管理系统 [简称: PHLX-工资管理系统] V3.0	软著登字第 BJ27628 号	发行人 众华人信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 年 2 月 20 日	无

注: (1) “振华办公 (OA) 管理信息系统 V1.0”、“永顺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 V1.0” 系

分别由公司股东杨振华、陈洪顺于 2005 年 2 月作为出资投入公司。

(2) “智能会议信息系统 V2.0”系由飞利信电子当时的股东杨振华、陈洪顺、曹忻军、王守言、赵经纬于 2006 年 7 月作为出资投入飞利信电子。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软件著作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上述软件著作权也不存在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况。

鉴于对上述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合同主体变更的问题，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所述的关联交易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京都天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飞利信有限分别于 2005 年、2007 年进行过增资扩股，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于 2009 年进行过一次增资扩股，飞利信有限及发行人的上述增资扩股情形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2007年2月收购飞利信电子100%股权、2007年4月收购众华人信51%股权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之“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部分）外，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出售行为。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或减少注册资本、资产置换、资产剥离等行为。

（四）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合理核查，在可预见的一段时间内，发行人将不会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或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订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章程的内容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后并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建立了分工合理、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制度的内容均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和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其任免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行为符合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及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税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京都天华出具的《税收优惠审核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近三年及一期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三）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近三年及一期均依法纳税，未受到重大税务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企业环保核查证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近三年未因环保违法行为受到过北京市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根据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质监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根据北京市工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发行人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募股资金将投资于智能会议系统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和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等三个项目及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分别经孝昌县发展和改革局以 2010092140110047 号《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京海淀发改（备）[2010]317 号、318 号《项目备案通知书》予以备案，已履行必要的备案手续，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形。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其业务发展目标未偏离现有主营业务，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一）根据发行人及主要股东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王守言、赵经纬、刘仲清和发行人子公司飞利信电子、飞利信设备、飞利信至诚、众华人信和华堂科技分别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上述主要股东和发行人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发行人现任董事长为股东曹忻军、总经理为股东杨振华，根据其分别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审阅，特别审阅了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发行人本次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刘婧

经办律师(签字):

孙学运:

孙学运

林莉:

林莉

马鹏瑞:

马鹏瑞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九日